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20180226-I1708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52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5月8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8年5月9日

保薦人名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婉貞

劉耀雄

趙家偉

非執行董事

蔡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李朝昌

林育華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	56.4%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93,000,000	18.6%
	蔡達 ²	受控法團	93,000,000	18.6%
	范莉 ³	配偶權益	93,000,000	18.6%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達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莉女士為蔡達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蔡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網址(如適用):

www.jlogo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eat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B. 業務

(請在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活動的簡要說明。)
本集團為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的餐飲集團。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每手 5,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非上述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述 D 項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若該證券於 GEM 或主板上市，請列明股份代號詳情或該證券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婉貞
執行董事

劉耀雄
執行董事

趙家偉
執行董事

蔡達
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朝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